水上所 1 艘公安艇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水上所 1 艘公安艇**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111280 93-14374578**

项目名称：**水上所 1 艘公安艇**

预算编号：**1426-00008485、1426-K00009742**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580000.00 元**（国库资金：15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上所 1 艘公安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5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艘船长 13 米左右内河水上巡逻艇，铝合金材质，船用雷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VHF 高频电台，主要用途是承担水域巡逻执法、维护治安、110 接警、应急处置等任务，具有一定高速航行能力以求追越他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图纸退审起 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0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1 号楼 120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1 号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水上所 1 艘公安艇**
2	项目预算	**158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1号楼1201室、dingjiasw@163.com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0 09:30:00** 开标时间：**2026-11-10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1 号楼 120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图纸退审起 15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货物招标：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1.1%。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

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 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6.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36.4.3 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37．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1 总则

1.1 说明

本技术需求规定了本次采购的公安巡逻艇的功能、性能和要求，以及建造公安艇用的材料、设备、装置、工具、运输、工艺、监督及必要的设计、建造、检验、试验、下水、试航、交付等有关条款。

本技术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公安巡逻艇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船舶质量和技术性能完全负责,除了满足本技术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特别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之间、以及本技术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本技术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设备和所采用的规范、标准等只是为了说明该公安艇所能接受的最低标准和期望的基本形式。所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只是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需求的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本技术需求中未提及的任何配置设备，但属船检机构所要求的必须的配置，也作为本船设计与建造所必须配置的设备。

用于本船建造的材料和设备应是船检机构认可的全新的材料和设备,并提供合格证明。所有机电设备都是保质期内的产品。

投标人必须以本企业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按照审核过的设计图纸完成船舶的建造，本项目船舶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或委托具有船舶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除特别说明外,关于本项目船舶设计和制造的所有文件和图纸所使用的文字

均为中文，除在本需求书中有特殊规定的之外，船体、机电设备设计和建造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用途

本船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巡逻船，主要用途是承担水域巡逻执法、维护治安、110 接警、应急处置等任务，具有一定高速航行能力以求追越他船。

1.3 船型

本船船型为单底、单甲板、纵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型式，尖首、方尾、圆线型，设尾部 1 台舷内外机、前驾驶、机驾合一，本船为主船体和上层建筑为铝合金材料。甲板室采用“通透型”形式，增加采光面积。

1.4 航区

内河 B 级航区。

1.5 交货

(1)交货方式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供货方式，即由投标方负责该公安艇的设计、申请图纸审查、建造、检验、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下水、测试、性能考核、验收和最终交船。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图纸退审起 15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

船东指定的上海水域码头。

1.6 质保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2)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如发现由于设计、建造原因而引起的系统损坏或设备故障，投标方应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修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第一时间响应，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 小时内解决应急故障。

1.7 规范和规则

本船不入级，本船船体、轮机及电气装置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最新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造、检验、试验、试航，所使用的材料 、所装备的设备应取得相应的船检证书。

本船船体、轮机及电气装置等的设计建造应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则、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2023)。

中国船级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 (2020)。

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标准。

与本项目有关的最新规范规则、公约及政府有关规定。

1.8 图纸审核

本船按船检部门和买方认可的图纸建造，由中标人负责所有的设计工作，并负责向船检机构进行图纸报审，送审之前，提交两份纸质图纸和一份电子文档图纸，交采购人审核。送审图纸等技术资料的范围和内容，符合船舶检验机构的有关规定。

1.9 建造与监造

采购人将派监造代表到建造厂对整个建造过程进行监督、监造。在建造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整个工程的进度计划表，期间至少每月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

1.10 下水

下水前 7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在下水前对船体水下部分及推进系统、油漆等进行全面检查。

1.11 试验和检验

所有的试验及检验均按船检机构的规范、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

与船检机构共同对本船进行试验、检验，试验大纲须由船检机构审批和采购人认可，试验计划提前七天提交采购人代表，试验用的机器在试验前均已得到校正，在船检部门和买方代表到场的情况下进行下列轮机和系统运行试验。

(1)系泊试验

系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主推进装置遥控系统试验。

B. 门、窗、舱口盖及其他开口关闭装置试验。

C. 通风、空调系统试验。

D. 报警试验。

E. 舱底水系统试验。

F. 主、辅机启动试验和负荷试验。

G. 配电板及分配电箱试验。

H. 发电机组试验。

I. 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试验。

(2)倾斜试验

船舶在建造完成或接近完成，并可处于正常航行状态，且处于或接近设计规定的空船状态下进行倾斜试验，以确定本船重心的实际位置，作为核算完工稳性的依据。

(3)航行试验

航行试验前应有效消除系泊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完成倾斜试验，其试验报告经船检机构批准确认，并取得试航证书。试航应在合适的水域和正常的天气状态下进行，试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测速试验。

B. 惯性试验。

C. 回转性试验。

D. 航向稳定性试验。

E. 信号、航行、无线电通信试验。

F. 主机负荷试验。

G.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试验。招标文件附件

H. 主推进装置遥控系统试验。

I. 电气设备试验。

1.12 出厂交船

交船前船舶完成各项试验试航，性能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和船检机构要求，满足运行条件后，双方履行船舶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文件。

交船前，投标方负责将船舶运送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指定码头，交船前加注足够的能满足设备运行的淡水、润滑油、液压油和燃油。

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各舱底污物、污水均已清除； 各舱室、外壁应均无施工缺陷；机电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

交船时，应同时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书和资料：

(1)船舶建造质量证书。

(2)船检证书。

(3)船用产品证书。

此外，卖方提供 2 份所有设备的维修手册、操作中文说明书，交船后一个月内，卖方提供整理成册的完工图，数量为：2 套蓝图、1 份包括本船所有完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

2 总体性能

▲2.1 主要参数

最大船长约 12.00-13.00 米

总长约 12.00-12.50 米

船宽约 2.60-3.00 米

型深约 1.45-1.55 米

设计吃水约 0.55 米

上层固定建筑距满载水线高度不大于 2.60 米

2.2 液舱

本船设燃油舱等液体舱柜，各液舱舱容应能满足船体性能和各设备的需要。

2.3 推进与航速

本船主机采用 1 台船用高速柴油舷内外机。满载排水量下，海况小于 2 级，

风力不超过蒲氏 3 级，船体清洁，深静水，最大航速不小于 26kn。本船巡航速度约 18kn。

2.4 续航力

本船配备的燃油可供，主机在额定工况下续航力大于 100 海里。

2.5 干舷与稳性

本船干舷与稳性满足内河 B 级航区的相关规范要求。

2.6 乘员

本船船员 2 人，工作人员 6 人。

3 总布置

3.1 主船体布置

根据船舶功能和用途，本船设有乘员驾驶区、船舶动力区等功能性处所，主船体由三道水密舱壁划分四个舱室，由艉至艏分别为机舱、空舱、空舱、艏尖舱等舱室。

(1)机舱

机舱位于尾-6#肋位，机舱内主要设有主机、发电机组等主要机电设备 ，从主甲板舱口盖进出机舱 ，主机上方开设铝质盖板 ，便于主机检修和进出舱。

(2)空舱

6#-18#肋位之于为两个空舱， 内部设燃油箱等，采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进出。

(3)艏尖舱

艏尖舱位于 18#肋位-首部，用于储存缆绳等物件，通过设在甲 板上的铝质水密舱口盖进出。

3.2 主甲板布置

主甲板两舷设 350mm 宽的外走道通往首尾甲板区，甲板面做防滑处理并合理配备投光灯照明，主甲板以上设栏杆，甲板室区域设风暴扶手，方便人员安全通过。

尾甲板设有舷墙和铝合金栏杆，后部设栏杆，尾部中间设吊机盖板和进出机舱的舱口盖，两侧设设两只铝合金带缆桩。

首甲板两侧设铝合金栏杆，并设一只铝合金舱口盖，左右对称设铝合金带缆

桩，并设锚泊设备。

3.3 乘员驾驶室

主甲板以上设单层半升高式甲板室，为乘员驾驶室，内设驾驶台 1 座，驾驶椅，船用座椅等，驾驶室两侧和前部均为玻璃幕墙，除前窗外，其余窗户均贴专用深色防爆膜。

3.4 顶棚布置

顶棚罗经甲板室按规范配置航行通讯设备。

4 结构材料

4.1 结构型式

本船主船体及上层建筑均为铝合金结构，本船结构按《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对 B 级航区船舶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本船主体为单甲板、单底、纵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型式，全船主甲板以下设适当数量的水密横舱壁，尾部设尾封板，船体结构在满足规范要求下进行适当加强。

本船结构上将设置足够的流水孔，以满足在各独立舱室内舱底水 的自由流动。风雨密门及舱口盖在结构完工后安装。其他非水密舱壁按结构设计的要求进行设置，采用铝合金或轻质复合板材结构。在主甲板尾部设置机舱可拆盖板，以方便机舱设备的维护和进出舱。

全船焊接采用满足船检规范要求的焊接工艺。船上重要焊缝进行无损探伤检测。主船体、甲板、上层建筑板材之间的焊缝须为连续焊。支撑构件的焊缝采用间断焊，但机舱区域与重载荷区域的支撑构件和肋框均采用双面满焊。

4.2 船体材料

本船主船体和甲板室材料材采用 5083-H116 铝合金材料，型材采用 6082-T6 铝合金材料，所用铝材及其它金属材料包括型材等均须含 CCS 证书的材料，本船船底板厚度 5mm,舷侧板除首部

厚度 5mm,其余厚度 4mm;甲板厚度为 4mm;舱壁板厚度为 4mm,尾封板厚度为 5mm。

4.3 肋距

全船肋距均为 500mm。

5 船舶装置

5.1 锚装置

本船配 1 只 15kG 不锈钢快艇锚和Φ16 的锦纶绳 50m 作锚索，其破断负荷满足规范要求。本船人工起抛锚。

5.2 系泊装置

本船的按规范配系船索、带缆桩，配Φ26 的锦纶绳 1 根，长度 50m,作拖缆用；Φ16 的锦纶绳 2 根，长度 30m,作系缆用。两舷共设 C75 带缆桩 4 只，首中部设 D50 GB/T554-1996 单十字带缆桩 1 只。

5.3 救生和消防设备

(1)救生设备

本船配备救生衣 7 件 ，救生圈 2 只(带 30m 救生浮索和自亮浮灯各一只)。

(2)消防设备

本船按规范要求配齐灭火器、太平斧等消防设备。

5.4 舱面设备和属具

(1)门、窗、梯、盖、栏杆、扶手

本船门、窗均选用符合船用标准的船用铝合金门、窗，保证门和窗的风雨密性能。所有窗玻璃均选用钢化玻璃。首尾甲板设铝质舱口盖，设置铝质栏杆，围壁两侧设置铝质风暴扶手。

(2)护舷材

本船沿主甲板设铝合金护舷,另本船配置游艇用 PVC 靠球 2 只,以缓冲碰撞。

5.5 桅杆

本船在顶甲板设可倒式桅杆 1 座，其上配航行信号灯等设备。

5.6 装饰

所有装饰材料及饰物选用轻质、防火、防潮、环保、无毒材料，经船检机构认可的产品，内装设计和效果满足船东要求，效果图、施工图纸需提交船东认可。

舱室家具制作应选用轻型环保材料，卫生间为卫生单元，乘员驾驶室面层铺设橡胶地板。舱室围壁、顶棚内采用玻璃棉隔热。

机舱除舱底铺设花铝板外，部分两舷、主甲板及前舱壁敷设陶瓷棉(两面粘贴铝箔布)。

首尖舱角铝作支架，上铺木铺板。

5.7 油漆和防腐保护

本船所用铝材油漆前均须采用专用化学清洗，油漆选用符合国标要求的铝合金专用油漆。

吃水标志、船名、船籍港等标识的颜色须经船东认可。

6 推进系统

本船采用 1 台船用高速柴油舷内外主机。主机可在驾驶室进行遥控，也可在机旁进行控制。

船上为主机及柴油发电机组配燃油、滑油、冷却水、排气系统、监测和控制等辅助系统。

▲6.1 主机组

(1) 主机 1 台

型式：6 缸、四冲程涡轮增压中冷、直喷式、直列、湿式排气缸径×行程：94mm×100mm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257kW×3800r/min

燃油消耗率：220g/kW.h

冷却方式：闭式淡水冷却(带热交换器)

起动方式：电起动

柴油机具有 C2 的排放证书。

提供船检证书，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6.2 柴油发电机组

本船设 1 台柴油发电机组，机组具有船检证书，满足全船动力机械和生活用电所需要的最大用电负荷，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10kw×1500r/min

额定电压×频率：单相 230V×50Hz

功率因数：1

起动方式：DC12V　电起动机组带静音罩。

6.3 机械设备布置

机舱后部设梯子可进出机舱，主舱内主要设备有：一台推进主机，一台船用发电机组，另设主机、发电机组的启动蓄电池，主机、发电机组的湿式消音器，

污油水箱、污油水泵等，主机、辅机采用湿式排气，排气管从舷边引出。

6.4 推进装置

本船为单舷内外推进装置推进。

6.5 燃油系统

本船燃油系统设燃油柜、管路、阀件等，主、发电机使用#0 轻柴油，燃油闪点大于 60℃。主机、发电机直接从燃油箱吸燃油。燃油速关阀的安装高度距油箱底 80mm 以上，具在机舱外安装紧急切断装置。

6.6 滑油系统

本船主、辅柴油机的滑油均为湿油底壳式，滑油存放于柴油机的油底壳内，由柴油机机带滑油泵作抽吸，形成闭式循环管路，设 5 升油桶 1 只。

6.7 冷却水系统

主机，发电机组均为闭式淡水冷却循环，淡水通过舷外海水冷却，舷外海水从海水箱经海水滤器进入海水总管，然后分别进入主机和辅机的海水冷却泵。

主机海水经海水泵冷却热交换器，后经湿式消音器与废气一起排出舷外；柴油发电机组海水经海水泵去冷却热交换器，与排气混合后经湿式消音器排出舷外。

6.8 进、排气系统

主、辅柴油机的进气均为吸入机舱内部空气，机舱通过通气孔与外界相通。

主机、发电机组均采用湿式排气，排气进水锁消音器后排出船外。

6.9 控制与监测系统

主机采用电遥控控制，主机的控制由厂家提供，主机组由驾驶室内操纵手柄来控制柴油机转速，舷内外机倒车也由手柄控制，驾驶室通过方向系统控制舷内外机的旋转。驾驶台设主机启停按钮 、主机和发电机的延伸仪表及其他电气仪表和开关等。

7 船舶系统

7.1 通风和空调系统

(1)通风系统

机舱采用机械通风，设一台可逆转低噪声轴流式通风机，满足机舱通风要求。

流量：2520 m3/h

电压：AC230V; 频率：50Hz

转速：1400rpm/min

功率：0.18 KW

(2)空调系统

本船设一套陆用空调机组

7.2 舱底水系统

全船各水密底舱均按规范设置舱底水抽排系统，机舱舱底水从吸口通过手摇泵排至舷外，首尖舱和空舱下方设自动舱底泵，可自动将舱底水排出。

7.3 防污染系统

(1)机舱油污水

本船在机舱内设 1 只污油水箱，机舱内含油污水直接进污油水箱，污油水箱和柴油机油底壳的污油在船停航时由污油手摇泵抽吸送靠上污油收集处。

(2)船舶垃圾收集

本船设 1 只 10 升不锈钢带盖垃圾桶，垃圾桶用抱箍固定，用于收集船上的生活垃圾，并定期倾倒到岸上的垃圾回收站。

7.4 注入、透气、测量系统

本船燃油舱设有注入头。燃油舱、污油水舱设有带防火网的透气管，各舱均在主甲板上设有空气管头。燃油舱设有自闭式液位计和低液位控制器。机舱及其他空舱均设有舱底水高水位液位控制器。

7.5 甲板疏排水系统

本船主甲板以上甲板积水通过疏排水管向下排至主甲板连同主甲板积水，通过主甲板上的排水口直接排至舷外。

7.6 阀件及安全示铭牌

舱室、各设备的铭牌，应急警告牌及阀门操作的说明牌等，均应用中文书写，管路上阀门、泵的铭牌应为铜板制作，或按制造厂标准 ， 铭牌上应用蚀刻法刻字。

按规范要求设置船名、船名灯箱、水尺、干舷标志、消防、救生、逃生通道及其他警示标示。

7.7 其他

所有机械设备和管路的表面温度可能伤人时应以栏杆或围护进行保护，若绝热设施的表面是吸油的或可能被油渗透，则应采用薄板或类似材料妥善包裹。高温管路包扎后，其外表温度小于 60℃。

运动部件应设有栏杆或防护罩等防护设施。

在机舱进口处设置一块 300mm×400mm 大小标有机舱操作顺序及规程的铜制铭牌。

每一舷外排出口应装钢质或铜质的截止止回阀且有 CCS 证书，该阀装在带有贯通外板凸肩的座板上。

8 船舶电气

本船选用的主要电气设备均应有船检证书，电气设备的安装应按 规范进行。

8.1 线制和电制

(1)线制

本船的交直流电网均采用双线绝缘系统。

(2)电制

发电机电压为 AC230V, 单相双线制；

动力辅助设备电压为 DC12V,直流双线制；

照明系统电压为 DC12V,直流双线制；

通信及助航设备电压为 DC12V,直流双线制；

无线电设备及监测报警电压为 DC12V,直流双线制。

8.2 电源设备

(1)柴油交流发电机组 1 台

额定电压 AC230V, 额定功率 10.0kW,额定电流 45A,频率 50Hz。

(2)DC12V 主电源 1 组

安装在机舱水位以上的位置，为本船主电源，在航行和停泊时向全船动力、照明、通导设备等供电。

(3)水密插座 1 只

设 AC220V16A 水密插座 1 只，供船舶停靠码头接岸电给蓄电池组充电用。

8.3 配电系统

(1)直流配电板

本船在驾驶室安装一座直流配电板，板内设 AC220V40A 开关电源式充电机一只，供船舶接岸电时给电池组充电。板上设有监测电压、电流的仪表，设有蓄电池组的过载与短路保护，另设有电网绝缘自动监测装置，并可自动发出声光报警，板上设转换开关用于选择岸电或轴带发电机充电。

(2)空调配电箱

空调配电箱一只，AC220V5kw,由专用发电机组直接供电。

8.4 动力辅助机械设备

(1)机舱风机 1 台，DC230V0.18kw,配备相应的磁力启动器，驾控台设遥控按钮及运行指示。

(2)自动舱底泵 3 台，DC24V120W, 自带控制装置。

(3)紧急停止控制，在驾控台、机舱门口设有机舱风机紧急切断按钮 、驾控台设有空调紧急切断按钮。

8.5 照明、航行、信号设备

本船机舱照明采用 DC12V 8W LED 舱顶灯，驾驶室照明采用 DC12V 5W LED 筒灯，顶棚设 1 套 DC12V 100W 遥控探照灯，控制板安装在驾控台上。本船按规范配置航行信号灯。

8.6 驾控台

在驾驶室设集中控制台一座，驾控台台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台体表面做喷塑处理，台体上部仪表板部分采用铝质(黑色)嵌装板面。主要包括以下单元：

航行灯信号灯控制单元，直流配电单元，主机遥控，声力电话，自动识别仪，广播收扩机，主辅机报警复示，机舱报警监控，探照灯控制，空调切断及其他按钮开关等。

航行灯信号灯控制面板采用发光二极管形式，其他所有按钮、指示灯形式为嵌入式。

8.7 监测报警系统

本船主机部分的监测报警系统(含近旁与延伸两部分)随主机配供，

其延伸板设于驾控台上，延伸功能有：主机转速、滑油压力、冷却水温度显示；主机的启动与停车控制；滑油压力低、冷却水温度高的声报警与光指示等。

驾控台设机舱报警板一只，主要监测与报警的项目有：电网绝缘降低 、舱

底水高位、燃油舱液位等。

8.8 电缆

本船一般电缆为 CJPF96/SC 型、应急线路选用 CJPF96/NC 型，接岸电缆为 CEFR 型。配电箱柜及驾控台内部接线为 CBVR-C 型；电缆的敷设和安装,应符合 CB/T3908-1999(ZB/TU06-002-99) “船舶电缆敷设工艺”的规定。

8.9 避雷针

本船设避雷针一只于桅杆顶端，高出桅顶上电气设备距离应不少于 300mm,可拆桅杆底部用 70mm2 软质铜线跨接以保持其电气上的连续性。

8.10 其他设备

(1)视频监控系统

驾驶室安装监控显示器及控制器、监控主机一套，本地存贮硬盘容量大于 6T,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应满足全船视频监控全范围覆盖，摄像机应为全高清。

(2)船舶内部网络系统（船东提供）

本船设 5G 工业路由器 1 只，网络交换机 1 只等，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本网。

(3)警灯警报系统

本船设长排警灯 1 套(带报警器),控制器布置在驾控 台。

(4)公安专用电台 1 套，设备由船东提供，中标人负责安装。

9 通信、导航设备

9.1 对外扩音装置

本船设 50W 扩音机 1 套 ，顶棚设 25W 高音扬声两 只 ，作对外喊话用。

9.2 声力电话

驾驶室与机舱设直通声力电话 1 套。

9.3 AIS 设备

船舶自动识别仪 1 套 (AIS)。

9.4 甚高频无线电话

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台，功率 25W,电压 DC13.6V,防尘防水等级为 IP54 级。

9.5 测深仪 1 套 ，舵角指示器 1 只。

9.6 雨刮器 1 只、 电笛 1 只。

10 安装要求

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安装船用网络和公安专业电台，船用网络和公安专业电台均由船东提供。

11 公司及人员资质要求

11.1 公司资质要求

1、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船艇工厂生产建造证书或评估报告证明或在省级造船企业适检条件符合名单。

11.2 人员要求

1、团队人员需配备具有船体、轮机、船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

2、团队人员需配备具有船舶质检员培训证书的人员。

3、团队人员需配备具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人员。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船舶材料及设备				
1	船用镁铝合金板	5083-H116	1	船套	
2	船用镁铝合金型材	6082-T6	1	船套	
3	船用铝合金焊丝	ER 5183	1	船套	
4	船体涂装	环氧漆	1	船套	
5	主机	257 kW×3800 r/min	1	台	
6	艉机	与主机配套	1	台	
7	操纵系统	配套（液压操舵系统）	1	套	
8	燃油箱	铝质	1	个	
9	船用速闭阀	AS020	1	只	
10	船用球阀	DN10	3	只	
11	加油口	Φ50	2	个	
12	透气口	Φ50	1	个	
13	液(油)位传感器	按图定制	1	套	
14	燃油管路	按图定制	1	套	
15	海底门（主机冷却）	不锈钢 G1 1/2”	1	只	

16	海底门（发电机冷却）	不锈钢 G1”	1	只	
17	内螺纹球阀（主机）	不锈钢 G1 1/2”	1	只	
18	内螺纹球阀（发电机）	不锈钢 G1”	1	只	
19	主机海水滤器	按图定制	1	只	
20	发电机机海水滤器	按图定制	1	只	
21	冷却水管系	按图定制	1	批	
22	消音器	按图定制	1	个	
23	发电机消音排气管系	耐热夹布胶管	1	批	
24	油污水箱	按图定制	1	个	
25	手摇泵	CS25Y	1	个	
26	内河油污水通岸接口（螺纹连接）	不锈钢	1	个	
27	油污水管路	钢丝软管(内径 32)	1	批	
28	液(油)位传感器	按图定制	1	套	
29	电动舱底泵（配浮子开关）	12V 1500GPH	2	只	
30	舱底水管系	按图定制	1	批	

31	淡水箱	按图定制	1	只	
32	止回阀	不锈钢 DN32	1	只	
33	电动马桶	12V	1	个	
34	淡水泵	12V 保压	1	只	
35	污水箱	按图定制	1	只	
36	内河生活污水通岸接头（螺纹连接）	不锈钢	1	个	
37	淡水加水口	不锈钢	1	个	
38	生活水管系	按图定制	1	批	
39	液(水)位传感器	按图定制	3	套	
40	全船弯头，接头	国标件	1	批	
41	密封圈、法兰、垫片	国标件	1	批	
42	螺栓，螺母及垫圈	国标件	1	批	
43	过舱管件	铝合金	1	批	
44	马桶海底门	不锈钢 G1”	1	只	
45	马桶内螺纹球阀	不锈钢 G1”	1	只	

46	马桶用水管系	无缝 钢管（内径25）或PPR管	1	批	
47	前挡风窗	组合件t=8mm	1	套	
48	侧窗	组合件t=6mm,带移窗（带框）	1	套	
49	桅杆	组合件铝合金	1	套	
50	驾驶座椅	带安全带	2	张	
51	乘员座椅	带安全带	6	张	
52	风雨密门	组合件	1	套	
53	双十字缆桩	按图定制	4	只	
54	全艇紧固件、标准件	304	1	套	
55	护舷	铝合金半圈Φ120	1	船套	
56	护舷轮胎	按图定制	4	只	
57	U型环	铝合金	8	只	
58	首尾舱盖	铝合金	2	只	
59	栏杆扶手	Φ32,铝合金	1	套	
60	结构防火	复合氧化铝毯	1	项	

61	内装-顶部	铝蜂窝板	1	套	
62	内装-侧壁	铝蜂窝板	1	套	
63	内装-地板	塑胶地板	1	套	
64	驾驶台	铝合金	1	套	
65	下舱梯	铝合金	1	套	
66	发电机	220V 50Hz 8kW	1	台	
67	家用空调	2P	1	台	
68	蓄电池	12V 150Ah 免维护	3	只	
69	岸电箱	220V 32A	1	套	
70	闸刀	400A	3	把	
71	交流配电板	订制	1	块	
72	直流配电板	订制	1	块	
73	开关控制板	订制	1	套	
74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订制	1	套	
75	各类开关灯具	12V/220V	1	批	

76	各类传感器及仪表	12V	1	套	
77	船用电缆	CEPF/SC	1	套	
78	充电机	12V	1	只	
79	VHF	Class D	1	套	
80	自动识别系统	船用 B 类 AIS	1	套	
81	雷达	含测深，GPS，7 英寸屏	1	套	
82	警灯	1m 频闪附喊话器	1	套	
83	舵角指示器	按图定制	1	套	
84	对外喊话器	12V	1	套	
85	声力电话	按图定制	1	套	
86	电笛	12V 120dB	1	套	
87	探照灯	12V 66W	1	套	
88	航行信号灯	12V 按规范配置 1 整套	1	套	
89	雨刮器	12V 带复位	1	套	
90	舱底水报警板	订制	1	套	

91	浮子开关	12V	2	只	
92	视频监控系统	含大容量硬盘存储，多探头等	1	套	
93	避雷针	φ12mm×400mm 不锈钢	1	根	
94	乘员救生衣	按国标	8	件	
95	船员救生衣	按国标	3	件	
96	救生圈	均带 20m 救生浮索	2	个	
97	消防水桶	带绳	2	个	
98	CO2 灭火器	5kg	2	个	
99	太平斧	小号	1	只	
100	泡沫灭火器	9L	3	个	
101	大型泡沫灭火器	45L	1	个	
102	带钩竹篙	5m	1	个	
103	测深锤	按图定制	1	个	
104	系船索	尼龙绳 直径 18mm 长24 米	2	根	
105	大抓力锚	15kg	1	个	

106	锚索	尼龙绳直径16mm 长50m	1	根	
107	国旗	5 号	1	面	
108	旗杆	按图定制	1	根	
109	游艇用 PVC 靠球		2	只	
110	污油桶		1	个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水上所 1 艘公安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包 1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水上所 1 艘公安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包 1

		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包 1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 1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图纸退审起 150 日历天。	包 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水上所 1 艘公安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产品性能指标	0-15 分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0-2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综合执法需求的总布置图、各个配色方案、外观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价: 舱室布局合理，线形流畅、船舶外形造型功能完全符合综合执法需求的得 7-10 分； 舱室布局较合理，线形较流畅、船舶外形造型功能能够符合综合执法需求的得 4-6 分； 舱室布局普通，线形流畅一般，船舶外形造型功能基本能满足综合执法需

		求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①总布置；②船体说明书；③轮机说明书；④电气说明书；⑤基本结构图；⑥完整稳性计算书；⑦结构强度计算书等资料进行评价： 资料完整、内容详实、布局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资料完整、内容较详实、布局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10 分； 资料完整、而内容一般、布局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建造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可行的建造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试验试航安排等： 质量控制全面、试验试航

		安排合理的得 6-8 分； 质量控制全面、试验试航安排较合理的得 4-5 分； 质量控制、试验试航安排一般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综合能力最强，维修响应时间最短的得 6-8 分； 售后方案较完善、服务综合能力较强、维修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4-5 分；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0-2 分	供应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船艇工厂生产建造证书或评估报告证明或在省

		级造船企业适检条件符合名单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人员配备	0-6 分	1、供应商配备人员具有船体、轮机、船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配备人员具有船舶质检员培训证书的人员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供应商配备本单位中国船级社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施工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	0-6 分	提供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水上所 1 艘公安艇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6）投标报价应包括船舶设计、审图、建造、检验、安装、验收、送船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其他附带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图纸退审起 150 日历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5、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水上所 1 艘公安艇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船东指定的上海水域码头。

2.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签署合同后支付 40 万。船体龙骨安放完成上外板时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60%（含 40 万预付款）；整船试航结束甲方在乙方厂区经初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审价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

合同双方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1 号楼 1201 室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